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信阳隆发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0），于2025年09月01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0。

2. 项目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课间加餐食品采购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5元/人/天（大写：伍元/人/天），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供应周期：两



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2026 秋季开学-2027 春季学期结束（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供应人数约 2500 人（最终以实际食用量结算），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每二十个工作日结清一次货款（按照实际食用人数据实结算）。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连续供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学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保质期：学生饮用奶、面包保质期 ≤ 180 天（或保质期 ≤ 6 个月）；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董万玉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叶萍玲

年 月 日

